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4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亮州即米泰香小館
訴訟代理人　陳玄真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關於遲延利息係自民國108 年5 月1 日起算，嗣變更為自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起算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合作餐點外送服務，由原告負責提供餐點，被告提供平台及外送服務，餐點價金由被告先行向客戶收取，餐點價金由被告取得30% 作為外送服務費，其餘70% 則由被告於次月20日前給付原告，並匯至原告指定帳戶，惟原告已依約提供餐點，但被告未依約給付108 年1 至4 月帳款共73,927元（＝27,139元+15,029 元+14,091 元+17, 668元），為此依貨款請求權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927元及自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合作餐點外送服務，原告已依約提供餐點，但被告積欠108年1至4月帳款共73,927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對帳單概要及銷貨明細、honestbee設備歸還切結書等件為證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,927元及自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送達之日即108年5月30日（見司促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